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1號

原告 廖禾豐
廖孟秀
廖孟琴
廖晋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黃永嘉律師

被告 蔡榮豐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返還借款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民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曾惠雅